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羅簡字第334號

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

訴訟代理人 郭俊瑋

蕭聖翰

被告 林嘉偉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6,634元，及自民國113年4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220元，其中新臺幣592元由被告負擔，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56,634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1年8月19日8時37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肇事車輛），於宜蘭縣五結鄉191甲線與宜蘭縣五結鄉國民中路口，因未注意車前狀況之疏失，與訴外人顏娟娟所駕駛，為訴外人和運租車

01 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和運公司）所有，而委由原告承保之車  
02 牌號碼000-0000號租賃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發生碰撞  
03 （下稱系爭事故），致系爭車輛受損。嗣原告實際賠付修復  
04 費用新臺幣（下同）116,652元（含工資、補漆：35,163  
05 元、零件：81,489元），爰依民法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  
06 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前揭修復費用等語。並聲明：被告應  
07 給付原告116,652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  
08 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09 二、被告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10 述。

11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12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3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14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  
15 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又汽車行駛  
16 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並隨時採取  
17 必要之安全措施，不得在道路上蛇行，或以其他危險方式駕  
18 車，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亦有明定。次按被保險  
19 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  
20 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  
21 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  
22 金額為限，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亦有明文。

23 (二)查原告主張被告於上開時、地駕駛系爭肇事車輛，因未注意  
24 車前狀況之疏失，致撞擊系爭車輛，造成系爭車輛毀損之事  
25 實，業據提出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道路交通事故  
26 現場圖、系爭車輛行車執照、汽（機）車險理賠申請書、保  
27 險估價單、系爭車輛維修照片、電子發票證明聯等件（本院  
28 卷第15-25頁）為證，並有宜蘭縣政府警察局羅東分局112年  
29 3月25日函文暨所附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A3類道路交通事故  
30 調查紀錄表、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道路交通事故  
31 照片黏貼紀錄表等件（本院卷第29-50頁）在卷為證，而

01 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  
02 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  
03 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視同對原告主張之事實自認，自堪  
04 信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是被告之過失與系爭車輛毀損間具  
05 有相當因果關係，被告自應就系爭車輛毀損乙事負侵權行為  
06 之損害賠償責任。又原告承保系爭車輛並已依保險契約給付  
07 賠償金予被保險人和運公司，則其代位請求被告給付，即屬  
08 有據。

09 (三)按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  
10 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損害賠償，除法律另有規定或  
11 契約另有訂定外，應以填補債權人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為  
12 限，民法第213條第1項、第216條第1項分別亦有明文。而物  
13 被毀損時，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並不排  
14 除民法第213條至第215條之適用。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  
15 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  
16 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  
17 此有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可資參照。本件  
18 依原告所提估價單及統一發票（本院卷第19頁、第25頁），  
19 系爭車輛之修復費用為116,652元（含工資、補漆：35,163  
20 元、零件：81,489元）。然以新零件更換舊零件之零件折舊  
21 部分非屬必要費用，應予扣除。查系爭車輛出廠日為108年1  
22 0月，此有系爭車輛行車執照（本院卷第17頁）在卷可佐，  
23 而依行政院106年2月3日台財稅字第10604512060號令發佈之  
24 修正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行政院45年7月31日台財字第418  
25 0號函公佈之固定資產折舊率表所示，非運輸業用客車、貨  
26 車之折舊年限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折舊率為1000分之369，  
27 且其最後1年之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計額，其總和不得超  
28 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10分之9。復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  
29 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平均法、定  
30 率遞減法或年數合計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  
31 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

01 不滿1月者，以1月計。則至系爭事故發生日即111年8月19日  
02 為止，系爭車輛已使用2年11月，故原告就更換零件部分，  
03 所得請求被告賠償之範圍，扣除如附表計算書所示之折舊值  
04 後，應以21,471元為限，加上其餘非屬零件之工資、補漆費  
05 用35,163元，系爭車輛必要回復原狀費用應於56,634元【計  
06 算式：21,471元+35,163元=56,634元】範圍內為有理由，  
07 原告逾此部分之請求，則非有據，不應准許。

08 (四)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09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10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又遲延之債務，  
11 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  
12 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  
13 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  
14 段及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被告經原告起訴請求賠償上開  
15 損害而未為給付，原告自得依上開規定，請求被告加付遲延  
16 利息。從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  
17 113年4月26日（本院卷第57頁送達證書）起至清償日止，按  
18 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9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  
20 求被告給付56,634元，及自113年4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  
21 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  
22 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3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判決，依  
24 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  
25 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為原告  
26 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27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91條第3項。  
28 並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220元（第一審裁判費），其  
29 中592元應由被告負擔，餘由原告負擔。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  
31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羅東簡易庭

01

0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3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同  
04 時表明上訴理由；如已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  
05 判決送達後10日內補具上訴理由（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  
06 本）。

07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

09 書記官 林琬儒

10 附表：

11 折舊時間	金額（新臺幣，元以下四捨五入）
12 第1年折舊值	$81,489 \text{元} \times 0.369 = 30,069 \text{元}$
13 第1年折舊後價值	$81,489 \text{元} - 30,069 \text{元} = 51,420 \text{元}$
14 第2年折舊值	$51,420 \text{元} \times 0.369 = 18,974 \text{元}$
15 第2年折舊後價值	$51,420 \text{元} - 18,974 \text{元} = 32,446 \text{元}$
16 第3年折舊值	$32,446 \text{元} \times 0.369 \times (11/12) = 10,975 \text{元}$
17 第3年折舊後價值	$32,446 \text{元} - 10,975 \text{元} = 21,471 \text{元}$